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有關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債券的信息更新

(股份代號：03377)

(債務證券代號：5782，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37.47A條及第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有關公司債券的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以下有關公司債券的更新情況：

延長有關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投票表決截止時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提及，遠洋控股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召開有關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以審議前述公告所載的於有關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呈的議案。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且誠如遠洋控股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有關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投票表決截止時間已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正。

有關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呈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對該等債務的涵義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公司債券的信息更新的公告。

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遠洋控股中國亦刊登了一項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據此，遠洋控股中國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正期間以線上形式召開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連同有關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統稱「該等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詳情如下：

(1) 豁免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臨時提案等期限及監票相關程序

(i) 關於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及豁免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補充通知期限

根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0個工作日向全體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公司債券會議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補充通知，但補充通知應在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3個工作日前發出、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或者以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方式公告。

為進一步保障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優化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流程，並結合相關實際情況，遠洋控股中國認為公司債券需要緊急召集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提請豁免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前10個工作日通知、提前3個工作日補充通知的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確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佈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正以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即不受前述通知日期的約束。

(ii) 豁免臨時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

根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相關規定，未擔任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的發行人、受託管理人、單獨和／或合併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前向召集人書面建議擬審議事項，及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前有臨時提案提出的，臨時提案人應於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6個工作日前提出，將內容完整的臨時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或者以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方式發出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內容。

為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優化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流程，並結合遠洋控股中國實際情況，提請豁免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臨時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約定及相關法律責任。

(iii) 豁免監票人及監票相關程序

考慮到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將以通訊方式召開，豁免由出席會議的公司債券持有人擔任監票人及監票相關程序和工作安排。

如上述議案經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通過，即視為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通知、監票程序，及前述各項期限均被有效豁免，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相關決議均為有效決議，對全體公司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2) 增加公司債券本金兌付寬限期條款

鑑於遠洋控股中國目前的經營情況，為爭取與公司債券持有人進一步溝通協商，從而穩妥推進公司債券的本金兌付工作，提請公司債券持有人同意給予公司債券存續期內的公司債券本金兌付日連續30個自然日的寬限期。

如果遠洋控股中國在公司債券存續期內本金兌付日起連續30個自然日內(「寬限期」)對公司債券應付本金進行了足額償付，則不構成遠洋控股中國對公司債券的違約。為避免疑義，寬限期截止前不視為遠洋控股中國違約，寬限期內不設罰息，不另行設置或產生違約金、逾期利息和罰息等，按照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繼續支付利息。

如(i)上述議案未能獲得通過，且遠洋控股中國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全額兌付公司債券本息，或(ii)上述議案獲得通過，但遠洋控股中國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兌付公司債券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應計利息，預期公司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出現違約事件，繼而可能導致公司債券持有人要求立即兌付本金及應計利息。如上述議案獲得通過，但遠洋控股中國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即經計入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第二次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的寬限期)全額兌付公司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預期公司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出現違約事件，繼而可能導致公司債券持有人要求立即兌付本金及應計利息。如公司債券發生上文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其將構成票據5782、票據5869、票據5623、票據40115、票據40670及票據40760各自的其中一項交叉違約事件，故此票據5782、票據5869、票據5623、票據40115、票據40670及票據40760各自將於公司債券違約事件之日發生違約事件。另亦預期證券5276及票據5202各自最終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或未兌付事件。本集團其他債務項下的交叉違約事件或其他違約事件或者未兌付條款亦可能由此被觸發。

如上述議案獲得通過且遠洋控股中國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全額兌付公司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預期任何該等債務項下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發生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或其他違約事件)。

公司債券的進一步信息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獲得。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該等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將取決於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批准。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